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 1551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张永安，男，汉族，
委托代理人：张立强，新疆创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雷政军，男，回族，

被执行人：雷红亮，男，回族，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依法立案执行。

申请执行人张永安与被执行人雷政军、雷红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作出的 (2018) 新 0109 民特 4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186835 元，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8) 新 0109 民特 4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 (2019) 新 0109 执 155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雷红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通安北路 3099 号华海·新里城小区 8 栋 1 单元 101 室 (不动产权证号：乌房

1



权证高新字第 201650253 号) 的房产。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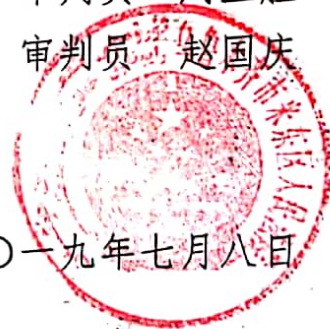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雷红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通安北路 3099 号华海·新里城小区 8 栋 1 单元 101 室(不动产权证号: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650253 号) 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书记员 刘子怡

